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持有的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抽蓄”）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能电力持有常安抽蓄80%股权。

● 浙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安抽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浙能国际、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山居”）、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按51%、29%、15%、5%的股比共同设立，其中绿能电力认缴出资66,300万元，实缴0万元；浙能国际认缴出资37,700万元，实缴20,079万元；富春山居认缴出资19,500万元，实缴0万元；华东院认缴出资6,500万元，实缴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为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进程，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收购浙能国际所持有常安抽蓄29%的股权。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常安抽蓄股权评估价值确认为人民币21,054.49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根据常安抽蓄拟出具的利润分配决议，常安抽蓄向原实缴出资股东浙能国际现金分红877.94万元。常安抽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为20,176.55万元，评估值扣除分红后为20,176.55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对价按基准日常安抽蓄29%股权的评估值减去期间分红确定，即20,176.55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委贷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能电力将持有常安抽蓄8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能国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注册资本：4,600,529,285.00港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燃料油及天然气等能源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4.17%，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35.83%

关联关系：浙江浙能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能国际资产总额396.75亿港元，净资产124.44亿港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3.17亿港元，净利润11.2亿港元。

浙江浙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国际保持独立，浙能国际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浙能国际持有的常安抽蓄29%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常安抽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BRNHCK3E

法定代表人：贺元启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绿能电力持股51%，浙能国际持股29%，富春山居持股15%，华东院持股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003号），截至收购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常安抽蓄总资产21,088.27万元，总负债33.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054.49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81.17万元。

股权结构（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绿能电力	66,300	0	51%
浙能国际	37,700	20,079	29%
富春山居	19,500	0	15%
华东院	6,500	0	5%
合计	130,000	20,079	100%

股权结构（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绿能电力	104,000	20,079	80%
富春山居	19,500	0	15%
华东院	6,500	0	5%
合计	130,000	20,079	100%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4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常安抽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实缴出资部分）的评估值为21,054.49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21,088.27万元，评估价值21,088.27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33.78万元，评估价值33.78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054.49万元，评估价值21,054.49万元。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D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88.27	1,088.27	-	0.00%
非流动资产	2	20,000.00	20,000.00	-	0.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3	20,000.00	20,000.00	-	0.00%
资产总计	6	21,088.27	21,088.27	-	0.00%
流动负债	7	33.78	33.78	-	0.00%
非流动负债	8	-	-	-	0.00%
负债合计	9	33.78	33.78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	21,054.49	21,054.49	-	0.0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670.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21,054.49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0,615.51万元，增值率为50.42%。

（二）根据常安抽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常安抽蓄向原实缴出资股东浙能国际现金分红877.94万元。分红后，常安抽蓄净资产为20,176.55万元。经评估机构确认，常安抽蓄的评估值分红后应为20,176.55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经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本次受让浙能国际持有的常安抽蓄2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176.55万元。

五、其他安排

（一）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交易对价=基准日常安抽蓄29%股权的评估值-期间分红。交易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交易款项金额为基准日常安抽蓄29%股权的评估值扣除期间分红后的金额，即20,176.55万元，支付条件为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第二部分交易款项为过渡期损益，在期间审计完成后支付。

（二）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权交割后须进行过渡期审计，过渡期损益为当前委贷资金的利息，归浙能国际享有。

（三）董事会席位

股权转让后，常安抽蓄董事会保持5个董事会席位，绿能电力推荐3个董事，富春山居推荐1个董事，职工董事1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常安抽蓄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可促进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项目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正常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10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10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本次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正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2）。

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3.9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85.71亿元增长了2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69亿元增长35.38%。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使命、战略方向，全力应对“资源保障、稳定生产、经营利润”三大挑战，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和发展，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新征程。主要措施如下：1、坚持以保障生产任务为核心，强化生产调度，加强过程监管，确保生产系统稳产满产、多金属综合回收及指标有新突破；2、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3、坚持市场导向，向市场要结果，向经营要效益，强化原料采购、销售、期货、财务协同，全面提升企业效益和盈利能力；4、聚焦管理效能提升，突出抓好基础管理，提高精益管理水平，保障企业稳健运营；5、全面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6、始终把安全、环保、质量三条红线摆在重要位置，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全球有色金属市场呈现分化走势，铅价受新能源储能需求增长及再生铅供应增加影响，呈现“先扬后抑”态势；铜价在绿色转型驱动下需求坚挺，创下历史新高；黄金在地缘冲突避险需求与美联储降息预期推动下屡创新高；白银则因工业属性与金融属性共振，波动率显著放大，全年呈现“V型”反转走势。行业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请查阅相关公司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安泰科相关研究报告，预计2025年铅、铜、金、银发展前景如下：1、铅：2025年国内汽车及电动自行车高保有量支撑消费的基本盘，以旧换新政策利好提振下，预计2025年铅价以宽幅震荡为主；2、铜：2025年，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拉动铜需求的主要因素；同时，海外部分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回流等措施，也有望令其停滞多年的消费重新趋于增长，一些新兴国家的经济成长、基建、制造业发展等也能助推其铜消费；3、金：2025年，黄金价格走势将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美联储降息预期、全球央行购金行为及地缘冲突将成为推动金价上涨的重要动力；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市场供需变化以及通胀预期将对金价形成支撑或抑制；4、银：地缘局势的冲突，将带来白银的避险需求，美国政策的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都将影响白银走势，预计2025年白银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白银价格将呈现宽幅震荡。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新宏业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洪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宏业提供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宏业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3.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 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56.01	75,640.46
负债总额	15,643.82	12,197.89
净资产	63,812.20	63,442.5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180.72	22,820.75
净利润	5,006.41	-36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18,0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宏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其中，本次担保未超出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担保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1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户用光伏合作协议

●合同金额：人民币10亿元（该金额为合作规模，具体合同金额以交易双方后续实际签署的销售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止（含首尾日，合作期届满时，协议或协议项下子协议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自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因本合同为交易双方对后续交易的框架性约定，合同金额仅代表在合作期限内，双方拟开展的合作规模，不代表客户采购承诺且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承诺。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销售订单予以确定，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产能不如预期、交货量不足、交货及时性不够等原因导致的采购量可能不达预期及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同时，公司若存在未按约定交货、未足额供货等情形将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合同仅为框架性约定，且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二”）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力”或“乙方一”）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或“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为10亿元。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提供的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及电站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服务，预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合作规模为10亿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4）注册资本：1256370.427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12-28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7）营业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为华融金租控股股东。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华融金租总资产1396.11亿元，净资产212.54亿元，营业收入64.21亿元，净利润15.02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华融金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华融金租的销售收入为10,480,989.13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重0.53%。

三、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租赁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在合作区域内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乙方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及行业经验，向甲方推荐符合本协议约定、符合国家、地区法规、产业政策及甲方要求的、具备发电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以该项目下与电站用房所有权人取得合作、且有意向承租使用户用光伏系统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的客户作为承租人，并与承租人签署相应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经营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标的物购买：为保障《租赁合同》的履行，由甲方向乙方一购买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并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及项下相关附件。

3、标的物保养和维护：乙方二为甲方提供电站设备的保养与维修服务并签订相应的户用光伏电站运维与服务合同，同时在运维期限内，就光伏电站运维按运维协议约定接受甲方发电量考核，就光伏电站运维效果向甲方承担发电量保证。

4、资源开发：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选择标准进行电站用房以及项目公司筛选并向甲方推荐电站用房以及项目公司，甲方有权独立决定电站用房以及合作客户。

第二条 合作期间与合作规模

1、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止（含首尾日，合作期届满时，协议或协议项下子协议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自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达成意向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作规模：在本次合作期限内，双方合作规模拟为10亿元。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市场发展情况、终端客户的履约情况、合作模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实际采购的光伏电站合作规模，具体以双方签订对应批次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销售合同》约定为准（2024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力已与华融金租签订华融租赁(24)合字第2402403100号《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力已与华融金租签订华融租赁(24)买字第2402403100号《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合同》，拟合作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因本合同为交易双方对后续交易的框架性约定，合同金额仅代表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合作规模。不代表华融金租采购承诺且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承诺。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销售订单予以确定，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产能不如预期、交货量不足、交货及时性不够等原因导致的采购量可能不达预期及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同时，公司若存在未按约定交货、未足额供货等情形将承担违约责任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合同仅为框架性约定，且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对公司业